



客戶須知 【保管服務篇】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為了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以下的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對於您交給本行的資產，本行是依據契約約定的服務內容辦理或進行保管，而且除了單純的保管(例如：有價證券的保管)以外，本行還依契約提供證券交割、款項收付及相關帳務處理等保管服務，因此，在您簽約以前，請您仔細審閱契約內容所約定的服務是否為您所需的服務。
- 二、您交付予本行保管的資產，與本行自有資產及其他客戶帳戶的資產都是分別獨立的，本行會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設立保管帳戶並履行契約。
- 三、本行並不涉及您就保管資產所為之投資交易決策；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，亦須由您自行承擔，站在提供保管服務的立場上，本行無法提供您此方面的建議，因此，請您在進行投資決策前一定要審慎考量自身的風險承擔能力。
- 四、本行將依契約之約定，提供您資產庫存等相關報表，以供您核對資產內容，對所收到的報表或通知內容，假如有疑問，請您儘速通知本行以便釐清。
- 五、假如本行有違反指示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造成您的損失，您當然可以要求本行賠償您的損失或者變更、解除或終止本契約。
- 六、但是，假如本行依約履行，而您要變更、解除、或者終止本契約，本行將不會退還或者免收依約應向您收取之費用，這些約定本行都會在您與本行簽訂的契約中詳細載明，所以，再度的提醒您，請您一定仔細審閱契約，而且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都有專人為您解說，請您多加利用。
- 七、此外，契約存續期間內；假如您要取回委託保管之資產，還會有退費的限制及禁止，而且若您簽定的是「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保管服務契約」，雖然您可以隨時終止契約，但應事前以書面通知，通知期限及對象本行會在契約中詳列並仔細說明，請您留意。
- 八、您所需要負擔之費用有保管費、開辦費等，而這些費用的計價方式是依照保管的內容及數量而有不同，例如保管國內股票，就依照每仟股計價，而這些費用收取方式及時間點等，都將於您與本行簽約時一一向您詳細說明，且取得您的同意後，再詳列於契約之中。
- 九、依外國稅收遵從法(FATCA)規定，您必須於簽訂契約時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，並於未來身分變更(由非美國稅務居民變更為美國稅務居民，或美國稅務居民變更為非美國稅務居民)後三十日內通知本行，若因您聲明不實而致本行需支付罰款，您須賠償本行所遭受之損失。
- 十、保管資產除存款以外，其他的資產將不受中央存保的存款保險保障。
- 十一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行信託部或致電 0800-818-001 客服中心。

感謝您的愛護，也謝謝您的審閱，國泰世華銀行關心您。

國泰世華銀行 敬上(103.07)